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林健先生已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董事会秘书殷哲先生已辞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请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贾英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永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永秀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周永秀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英华女士、周永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贾英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周永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周永秀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电话：0510-81816658

传真：0510-8181665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贾英华女士简历

贾英华女士，44 岁，专科学历。2000 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在客服部工作 3 年，销售部工作 6 年。2009 年担任采购部经理，2011 年担任采购部经理和产品管理部经理，2013 年担任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贾英华女士通过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9,580 股，占比 0.2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永秀女士简历

周永秀女士，52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周永秀女士通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9,690 股，占比 0.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